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高等院校博士後專項資助計劃

一、 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中有關大力促進科技創新以及加大力度培養人才的内容，並推動大灣區科技創新合作。根據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以支持本澳高等院校聘任海內外優秀科技學科的博士來澳全職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

二、 申請實體

本地的高等教育機構。

三、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四、 資助名額、金額及期限

- 1.本計劃資助名額為 50 名。
- 2.對每名獲資助的全職博士後每月津貼金額為 40,000 澳門元，資助期最長為 24 個月。

五、 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六、申請條件

1. 博士後的合作導師須為副教授級或以上。
2. 申請實體擬聘用的博士後須於近三年內獲得博士學位以及具有顯著的科技領域學術研究經驗，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 從最新版 Times、QS、US News 或 ARWU 任一世界大學排名的前 200 名大學獲得博士學位；
 - (2) 與博士學位對應的大學學科在最新版 Times、QS、US News 或 ARWU 任一世界大學學科排名的前 100 名；
 - (3) 從不屬本款（1）及（2）項的國家教育部一流大學建設高校、一流學科建設高校^{*註}或中國科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且以第一作者在本學科領域排名 Q1 的 SCI 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2 篇；
 - (4) 從不屬本款（1）及（2）項的大灣區高校獲得博士學位，其中珠三角九個城市的高校須為廣東省高水平大學重點建設高校，從澳門高校畢業的須獲得澳門研究生科技研發獎（博士類），且以第一作者在本學科領域排名 Q1 的 SCI 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2 篇。

*注：對於畢業高校只被列入一流學科建設名單的，其博士學位的學科必須為該高校的一流建設學科。

七、申請文件

1. 申請實體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申請實體負責人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身份證明文件；
- 2.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3.申請實體篩選博士後的程序及標準。

八、 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九、 評審程序及標準

- 1.按照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評審。
- 2.按以下的標準評審：
 - (1) 申請實體過去三年獲得科技基金科研項目資助的金額；
 - (2) 申請實體的研究能力及研究條件。

十、 候選人篩選

- 1.獲資助高等院校須按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篩選博士後。
- 2.在符合條件的候選人中，優先選擇澳門居民。
- 3.在同一學科中，須按照第六條所列條件的順序進行篩選。
- 4.倘獲資助高等院校獲批的名額超過 10 個，其滿足第六條第二款第（1）及（2）項的候選人數量不得低於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十一、資格審查

1. 獲資助高等院校須於批准之日起算一年內聘用博士後。
2. 獲資助高等院校在聘用前須向科技基金遞交擬聘用的博士後名單及其履歷、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博士畢業證書副本、可證明該博士後符合本計劃第六條第二款的文件副本。
3. 科技基金按本計劃第六條進行資格審查，待科技基金確認後，獲資助高等院校才可正式聘用。
4. 未能通過資格審查的博士後，將不能獲得資助。

十二、資助發放

1. 獲資助高等院校須簽訂《資助同意書》。
2. 科技基金將資助款項撥予獲資助高等院校。
3. 獲資助高等院校每月將資助款項發給各獲資助博士後。獲資助博士後在收到款項後須簽收。

十三、報告書

獲資助高等院校應就資助計劃遞交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工作最終報告，以便有關機構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十四、資助終止

1. 倘獲資助博士後終止在獲資助高等院校的研究工作，本計劃的資助也隨之終止，名額不得轉予其他合資格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獲資助高等院校須在前述終止發生後及時通知科技基金，並退還未發放予該博士後的資助。

十五、 其他計劃的資助

凡屬由本計劃資助的博士後，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六、 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